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小109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09月02日

二、地點：社口國小會議室

三、主席：蔡素美 校長

四、簽到表

紀錄：涂秋雯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蔡素美	蔡素美	美	數學領域	陳淑華	陳淑華	華	
教務主任	黃淑津	黃淑津	黃淑津	津	健康與體育領域	朱家輝	朱家輝	輝	
學務主任	林志偉	林志偉	林志偉	偉	社會領域	黃馨嬋	黃馨嬋	嬋	
總務主任	蔡芳瑩	蔡芳瑩	蔡芳瑩	瑩	藝術與人文領域	何柏楷	何柏楷	楷	
教學組長	涂秋雯	涂秋雯	涂秋雯	雯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林春垣	林春垣	垣	
一年級代表	陳玉萍	陳玉萍	陳玉萍	萍	綜合活動	呂佩蓉	呂佩蓉	蓉	
二年級代表	蕭惠云	蕭惠云	蕭惠云	云	生活領域	林素嬌	林素嬌	嬌	
三年級代表	翁宜玲	翁宜玲	翁宜玲	玲	彈性課程	盧淑蓉	盧淑蓉	蓉	
四年級代表	王錦惠	王錦惠	王錦惠	惠	家長會長	陳俊誠	陳俊誠	誠	
五年級代表	黃志宏	黃志宏	黃志宏	宏	家長代表	方豐竣	方豐竣	竣	
六年級代表	江崇郁	江崇郁	江崇郁	郁	社區代表	莊詠傑	莊詠傑	傑	
語文領域	翁儷閏	翁儷閏	翁儷閏	閏					

五、主席致詞：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等事宜做說明並討論。

六、提案討論

(一)案由：學校集會活動每週已不超過二日為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學校固定於每週三召開一次學生朝會

決議：符合規定。

(二)案由：學生上學、放學時間及辦理課後學習活動之原則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學生放學時間為下午四時，低年級半日放學時間為十二時五十分，課後社團放學時間於下午四時方便家長接送。

決議：符合規定，通過。

(三)案由：轉知學生於非學習節數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成績評量(含出缺席紀錄)，但可實施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109年9月4日府教學特字第1090193956號函訂定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妥適規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社區特性、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

三、學校應依總綱所定之每週學習總節數(含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平均分配於一週五日,並得視教學發展需要調整每日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每節上課時間,應依總綱規定實施,並依本府發布之每學年學校行事曆編排上課週次。

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閱讀、早自習、導師時間、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及課間活動等,由學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四、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以學生自主學習為主之非學習節數活動,並視實際需要安排全校性集會活動。但全校集會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

前項非學習節數活動之開始時間,原則為上午七時三十分。

五、學生之放學時間,全日者原則為下午四時,半日者原則為十二時五十分。

因課程需要、班級經營、學習扶助(補救教學)、課後學習活動、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者,於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彈性調整上學、放學時間。

學校應依據嘉義縣中小學辦理學生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及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課後學習活動及課後社團。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成績評量(含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七、學校應向家長說明學生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上學及放學,不宜過早到校或過晚離校,以維護學生安全。

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立場,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八、學校於假日辦理全校性活動,應以適當方式(如明訂於學校行事曆)公告,並提前向家長預告活動日期。若需補假,亦須告知補假日期,俾家長妥為因應。

九、學校設有進修補習學校者,其作息時間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教師、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之法令規定。

規 定	說 明
<p>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妥適規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 36 頁)第柒點、第八項附則(三):「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p> <p>二、本注意事項之授權依據。</p>
<p>二、學校訂定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社區特性、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p>	<p>明定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時，應考量之面向。</p>
<p>三、學校應依總綱所定之每週學習總節數(含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平均分配於一週五日，並得視教學發展需要調整每日學習節數。學習節數每節上課時間，應依總綱規定實施，並依本府發布之每學年學校行事曆編排上課週次。</p> <p>⑤學習節數之活動，如閱讀、早自習、導師時間、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及課間活動等，由學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p>	<p>一、總綱(第 10 頁)規定之每週學習總節數，國小低年級 22~24 節，國小中年級 28~31 節，國小高年級 30~33 節，國中(各年級同)32~35 節。</p> <p>二、總綱(第 11 頁)規定，學校需依照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的學習節數進行課程規劃。每節上課時間國民小學 40 分鐘，國民中學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p> <p>三、明定各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含學習節數及非學習節數之活動時間。</p>

<p>四、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以學生自主學習為主之非學習節數活動，並視實際需要安排全校性集會活動。但全校集會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p> <p>前項非學習節數活動之開始時間，原則為上午七時三十分。</p>	<p>明定學校規劃第一節課前活動之原則。</p>
<p>五、學生之放學時間，全日者原則為下午四時，半日者原則為十二時五十分。</p> <p>因課程需要、班級經營、學習扶助(補救教學)、課後學習活動、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者，於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彈性調整上學、放學時間。</p> <p>學校應依據嘉義縣中小學辦理學生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及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課後學習活動及課後社團。</p>	<p>明定學校訂定上學、放學時間及辦理課後學習活動之原則。</p>
<p>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成績評量(含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p>	<p>明定學生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況不列入成績評量(含出缺席紀錄)，但可實施正向輔導管教措施。</p>
<p>七、學校應向家長說明學生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上學及放學，不宜過早到校或過晚離校，以維護學生安全。</p> <p>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立場，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p>	<p>明定學生提早到校或延後離校之處理原則。</p>
<p>八、學校於假日辦理全校性活動，應以適當方式(如明訂於學校行事曆)公告，並提前向家長預告活動日期。若需補假，亦須告知補假日期，俾家長妥為因應。</p>	<p>明定學校於假日辦理全校性活動應注意事項。</p>
<p>九、學校設有進修補習學校者，其作息時間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進修補習學校之作息時間從其相關規定</p>

<p>十、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教師、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明定學校訂定學生作息時間規範時，應循民主程序定之。</p>
<p>十一、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之法令規定。</p>	<p>明定本注意事項未規範者，從其相關規定。</p>